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893—2016

绒山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eeding and management of cashmere goat

2016-05-23 发布

2016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省畜牧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世伟、杨术环、宋先忱、刘兴伟、张晓鹰、周孝峰、杨秋凤。

绒山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绒山羊饲养管理基本要求、各类羊群管理、梳剪绒操作、日常管理等技术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绒山羊饲养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

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

GB/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HJ/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

NY/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

NY/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

NY/T 5339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0 年第 1519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梳绒 carding cashmere

羊绒即将脱离体表时使用专用工具梳取绒山羊的绒毛。

3.2

剪绒 shearing cashmere

使用专用工具剪取绒山羊体表的绒毛。

3.3

基础羊群 basic flock

是以一个相对恒定的公母羊数量为基础进行生产的群体,主要由种公羊和成年母羊组成,也包括育成羊和后备羊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场址选择

羊场场区选择和规划设计应符合 NY/T 682 的规定。

4.2 环境控制

4.2.1 场区周边环境应符合 NY/T 1167 的规定。

4.2.2 饲养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和 HJ/T 81 的规定。

4.2.3 羊只防疫应符合 NY/T 5339 的规定。

4.2.4 羊只调运应符合 GB 16549 和 GB 16567 的规定。

4.2.5 病死羊只及其产品处理应符合 GB 16548 的规定。

4.3 饲料质量

4.3.1 饲料品质合格,无发霉、变质现象。饲料原料要符合质量要求。

4.3.2 饲料中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0 年第 1519 号中的物质。

4.4 羊群结构

4.4.1 可繁殖母羊比例应占整个基础羊群数量的 70% 以上;本交配种羊群,公羊与母羊比例为 1 : 30~1 : 50;鲜精人工授精配种的羊群,公羊与母羊比例为 1 : 200。

4.4.2 基础羊群年更新率为 15%~20%。

4.5 饲养密度

饲养密度要兼顾成本和羊群生产的需要。根据品种个体大小,每只羊占舍面积:成年公羊 $2.0\text{ m}^2\sim4.0\text{ m}^2$,育成公羊 $1.0\text{ m}^2\sim1.5\text{ m}^2$,成年母羊 $1.0\text{ m}^2\sim1.8\text{ m}^2$,育成母羊 $0.4\text{ m}^2\sim0.8\text{ m}^2$,羔羊 $0.3\text{ m}^2\sim0.4\text{ m}^2$ 。

5 各类羊群管理

5.1 种公羊

5.1.1 非配种期

5.1.1.1 单独组群,集中饲养。

5.1.1.2 放牧饲养自由采食,舍饲饲养每天饲喂 3 次,自由饮水。

5.1.1.3 舍饲时,每天保持运动 2 h。

5.1.1.4 日粮以青粗饲料为主,精粗饲料比以 2 : 8 为宜。配种前一个半月逐步调整为配种日粮。

5.1.2 配种期

5.1.2.1 选择适口性好的优质青粗饲料为主,混合精料中粗蛋白含量以 16%~18% 为宜。

5.1.2.2 每天饲喂 3 次,自由饮水,运动 2 h。

5.1.2.3 公羊配种前 2 周开始排精。每天配种或采精 1 次~2 次,每周不超过 5 d。

5.2 母羊

5.2.1 空怀母羊

5.2.1.1 配种前 1 个月实行短期优饲,增加优质干草和精料,膘情达到中上等水平,不宜过肥。

5.2.1.2 母羊鲜精配种时,输精 1 次~2 次;冻精配种时,输精 2 次。输精间隔时间为 6 h~10 h。

5.2.2 妊娠母羊

5.2.2.1 妊娠前期不能剧烈运动,营养需求以保持配种时体况即可。

5.2.2.2 产前 2 个月,增加精料量,但不宜过肥。适当运动,避免顶撞、惊吓,不饮冰碴水。产前 1 周,组织接产人员,备好接产用品,待产圈舍进行彻底消毒。

5.2.2.3 分娩前,做好产前检查和接产准备工作。接产人员在接产过程中,要做好自身防护及卫生消毒工作。

5.2.3 哺乳母羊

5.2.3.1 产后 1 周内,饲喂优质青干草,补饲少量精饲料和多汁饲料,每天饲喂 4 次~5 次。

5.2.3.2 产羔 1 周后,逐渐增加精料饲喂量到 0.5 kg~0.75 kg,定时饲喂。

5.2.3.3 羔羊断奶后,适当减少精饲料供给。

5.3 羔羊

5.3.1 羔羊出生后,及时清除口鼻腔的黏液,让母羊自行舔干羔羊身体黏液。在脐部 3 cm~5 cm 处断脐,用 5%碘酊对断脐处消毒。羔羊断脐后,宜注射破伤风抗毒素。

5.3.2 产后 2 h 内保证吃到初乳。

5.3.3 圈舍温度宜在 10℃ 以上。

5.3.4 10 日龄训练采食,45 日龄~90 日龄可断奶分群。

5.4 育成羊

5.4.1 公母羊分群饲养。

5.4.2 日粮以优质青粗饲料为主,逐渐增加精料喂量,每日每只喂量 0.2 kg~0.5 kg。

5.4.3 放牧羊要预防毒草中毒,不到低洼潮湿的地方放牧。

5.4.4 公、母羊体重达成年时体重 70% 以上,可以进行初次配种。

6 梳绒和剪绒

6.1 时间

3 月下旬至 5 月初,羊绒即将脱离皮肤表面时进行梳剪绒。

6.2 设备、设施

6.2.1 梳绒宜用专用梳耙,剪绒宜用电剪。

6.2.2 梳剪绒时,应在室内进行。要求水泥地面,光线良好。

6.2.3 宜用专用操作台,也可直接在水泥地面进行。要求有羊头、前肢固定或拴系装置。

6.3 方法

6.3.1 剪绒前禁食 12 h~18 h,少量饮水。

6.3.2 将羊只以侧卧方式放置在操作台上,将头部固定,同侧的两条腿绑在一起置于底部,另一侧的两条腿散开置于上部。亦可只固定前肢和头部。

6.3.3 剪绒时,用专用工具从后腿部沿腹部和背部的分界线约 30° 角前推到头颈部;然后,沿此线向腹部、背部扩展。一侧剪完,将羊只翻到另一侧,剪法同上。剪绒剪应贴近皮肤,均匀地把羊绒一次剪下,留茬不得超过 0.5 cm。

6.3.4 梳绒时,将羊横卧,头、四肢固定好。剪掉高于绒层的长毛,顺毛清理掉草屑、粪便等杂物。用专用工具顺毛沿颈、肩、背、腰、股、腹等部位,由上而下梳净为止。

6.3.5 原绒应按羊只性别、年龄、部位分类包装。

7 日常管理

7.1 补盐

通过吊挂盐砖、饲槽内撒盐等方式进行补盐,每只每天补盐量 5 g~10 g。

7.2 饮水

自由饮水,水质应符合 NY/T 1167 的规定。

7.3 去势

非种用公羔,生后 1 周~2 周去势。

7.4 修蹄

放牧羊,每 6 个月修蹄 1 次;舍饲公羊,每 2 个月修蹄 1 次;母羊,每 4 个月修蹄 1 次。

7.5 药浴

药浴前,羊只要充分饮水。应进行小群药浴试验,备好解毒药品。药浴方法为浸浴法和喷淋法。每年在梳剪绒后和入冬前,至少各进行 1 次药浴,药液温度为 20℃~25℃。药浴后,羊只及时晾干,防止暴晒或受凉。

7.6 驱虫

每年进行春、冬两季驱虫,根据虫体、虫卵检测结果进行有针对性的防治。

7.7 免疫

每年定时进行羊群免疫。免疫程序参见附录 A。

7.8 标识和养殖档案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的规定执行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绒山羊免疫程序

绒山羊免疫程序见表 A.1。

表 A.1 绒山羊免疫程序

羊别	生理阶段	疫 苗	免疫间隔	备注
种公羊	—	三联四防	6 个月	参照产品说明书使用
		口蹄疫亚洲 I-O 型双价灭活疫苗	6 个月	
		羊痘鸡胚化弱毒苗	12 个月	
繁殖母羊	空怀期	三联四防	6 个月	
		口蹄疫亚洲 I-O 型双价灭活疫苗	6 个月	
		羊痘鸡胚化弱毒苗	12 个月	
	妊娠后 3 个月	三联四防	6 个月	
育成羊	4 月龄	羊痘鸡胚化弱毒苗	12 个月	
	6 月龄	三联四防	6 个月	
	6 月龄	口蹄疫亚洲 I-O 型双价灭活疫苗	6 个月	
	12 月龄	三联四防	6 个月	
	12 月龄	口蹄疫亚洲 I-O 型双价灭活疫苗	6 个月	
羔羊	出生后	破伤风明矾类毒素	—	
	10 日龄	羊痘鸡胚化弱毒苗	12 个月	
	20 日龄	三联四防	6 个月	
	1 月龄	口蹄疫亚洲 I-O 型双价灭活疫苗	6 个月	
各类羊	1 月龄以上	小反刍兽疫疫苗	36 个月	